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艳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4)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3.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 3.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 3.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3.04、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3.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3.06、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3.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3.0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4）；
- 3.0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3.10、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3.11、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7）；
- 3.12、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3.13、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3.14、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 3.15、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1）；
- 3.1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3.1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3）；
- 3.18、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4）；
- 3.19、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5）；

3.20、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6）；

3.21、修订《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3.22、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3.23、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3.2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3.25、修订《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3.26、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3.27、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3.28、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3.29、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3.30、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3.31、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67）；

3.32、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3.3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各项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 至 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之子议案 3.01-3.11 和 3.30-3.33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